涿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张涿市监罚〔2026〕189号

当事人：金海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住所（住址）：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前堡新村21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海龙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6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于涿鹿县东小庄镇东兴社区西侧路边发现车牌为晋AD9712三轮车一辆，该车内有散煤1.6吨。该批煤进价500元/吨，售价600元/吨。检查当事人无营业执照及散煤检验报告。经部门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经营的1.6吨散煤进行扣押并抽样0.002吨。（涿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涿市监强制〔2026〕3号；财务清单号：涿市监物 [2026]B-001号），经山东金质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检验该样品按GB341 69-2017标准检验，所检验项目中挥发分项目技术要求为≤12.00，检验结果为34.51，不符合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无照经营劣质散煤。当事人金海龙在场经营。同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立案，由[redacted]负责调查处理，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金海龙进行询问调查，涿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北所于2026年4月16日给当事人送达煤炭检验报告（报告编号：JZM20260401701），当事人对煤炭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无异议，调查取证期间均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与并出示执法证件，取证期间当事人在场。

该批不合格散煤由下花园煤矿附近路过大车购进，共购入1.6吨，进价500元/吨，售价600元/吨。总货值96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主体身份及具有承担法律民事责任能力。

2.《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照经营散煤的情况。

3.《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销售散煤的情况及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的情况。

4. 抽样记录复印件一份，证明抽检的散煤是当事人所销售的散煤。

5. 煤炭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散煤的事实。

6．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销售1.6吨不合格散煤的事实。

当事人金海龙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民用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的规定，应予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对当事人无照经营行为，鉴于当事人无照经营散煤数量小，且未在我辖区售出，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条件标准，因当事人无违法所得，故责当事人改正并停止违法行为；二、对当事人销售劣质散煤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能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对社会危害性较小， 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依据《市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的适用条件标准，“2.涉案产品尚未售出”；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建议给予当事人较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1、当事人的无照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2、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散煤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依据《市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一百零三条第一项的适用条件标准，建议给予当事人销售劣质散煤行政处罚如下：1、没收当事人销售的1.6吨劣质散煤；2、处以货值960元1.5倍罚款144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邮储银行涿鹿县支行（账号：[redacted]），地址：涿

鹿县涿鹿镇金融街。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涿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涿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redacted]

涿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5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